工伤维权，岂能流血再流泪？

维权论语

■杭民

工伤维权，不能流血再流泪了！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我国《工伤保险条例》早已于2004年1月1日起施行，后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可是，不少民工打工多年，甚至没有听说过工伤保险，而用人单位针对农民工开展的工伤保险普及率不高，逃保、漏保现象频频发生。在很多安全风险系数大的高危行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情况，更让人不容乐观。不久前，全国政协就建筑工人工伤维权问题进行了专题调研。调研中了解到，由于建筑业生产经营特点和用工方式的特殊性，工伤维权问题较为突出，其主要表现之一是工伤保险参保率低。据初步统计，全国4000多万建筑业从业人员参保比例不到1／4。

参保率如此之低，再加上一些职工没有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这叠加的因素，势必使职工工伤维权难上加难。有关机构发布的《建筑业农民工劳动保护与工伤维权调研报告》显示，5年来，该机构完整跟进的73个建筑工人工伤案例中，没有一例有正规的劳动合同和工伤保险。工人工伤维权的关键难点有超过60%的人选择了“劳动关系认定”，另外有超过20%的人选择了“赔付执行难”。

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加速期也就是事故易发期，全国每年因为安全生产所影响到的家庭众多。因此，工伤保险，让应保职工一个都不能少，亟须铁腕来保障。加大对违反《工伤保险条例》行为的严惩力度，让用人单位心有余悸，不敢“造次”，才能使工伤保险更加“保险”。而对那些不依法参保的用人单位，不妨应像“恶意欠薪”一样，将“工伤拒赔”纳入刑法范畴，加大打击力度，以切实保障职工的权益。

在每年举行的省、市工会“12·4”法制宣传日活动现场，总有工伤职工来寻求援助。虽然维权的路走得很艰难，但他们相信职工的“娘家”，一定会依法帮助他们，不能伤了身体再伤心！ 记者周金友 摄

没有签订劳动合同 维权之路困难重重
他奔波两年终获工伤认定

通讯员钟伟、章利霞报道 近日，来自天台县的外来务工者余敏建终于拿到了绍兴市柯桥区劳动部门的工伤认定书，为了能够认定工伤，余敏建走了整整两年的维权之路。

雨夜下班遭遇车祸

2013年初，通过老家的中介，余敏建和妻子来到柯桥区的绍兴嘉多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打工，说好包吃包住，夫妻俩月薪共6000元，并被安排在公司位于笛扬路上的公司员工宿舍中。而上班10多天，公司并没给他投工伤保险，更没有与他签订劳动合同。

2013年4月22日晚上，天下着雨，余敏建下晚班回宿舍，当走到笛扬路管宁小区门口附近，一辆急驰而来的奥迪车撞上了他，随后他又被一辆面包车所撞。一场突如其来的车祸造成余敏建右臂神经断裂。

余敏建有两个孩子，上面还有三位老人，是家里的顶梁柱。然而，这场车祸彻底改变了他的全家人的生活。因为他丧失了部分劳动能力，一家人的生活陷入困境。

维权之路两年之久

事故发生后，余敏建的医疗费用多达几十万元，而失去劳动能力的他根本不能承担两个孩子的上学费用。于是，余敏建开始走上一条为自己维权的路，希望能够得到合理的赔偿。

由于是下班路上的交通事故，余敏建和家人认为属工伤，希望与老板协商赔偿事宜。“老板只答应给我两三万元作为赔偿，而且并不承认我与他们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余敏建说，“通过柯桥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的帮助，我上诉法院。”为了维权索赔，余敏建和律师跑了不少地方。2014年11月，余敏建通过近一年的取证和上诉，终于确定劳动关系。

拿着法院的劳动关系确认书，余敏建在律师的陪同下来到了柯桥区劳动部门，通过劳动仲裁机构的认定，余敏建的那次事故最终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为工伤。

投保工伤两全其美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工伤保险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规定：“在遭遇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伤害的情形下，职工因劳动关系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人身损害，同时构成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2011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新《工伤保险条例》扩大了上下班途中的工伤认定范围，将上下班途中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事故伤害，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都纳入了工伤认定范围。

柯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行政服务科负责人认为，余敏建的工伤案例十分典型，这就是职工和用人单位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也没有购买工伤保险引起的，最终双方都得到了教训。职工维权之路困难重重，用人单位也因此面临赔偿。

这位负责人提醒，作为务工者，在参加工作的一个月之内，必须向用人单位主动提出签订劳动合同。在发生工伤后更应该及时与用人单位反映，并监督用人单位在一个月之内向人力资源部门申报工伤。而作为用人单位，更应该具备法律意识，及时与务工者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工伤保险，一旦发生工伤，用人单位也应该有责任和义务向人力资源部门申报工伤，而不是采取逃避隐瞒的做法。

工作期间六级伤残 工伤索赔超龄碰壁
她状告“东家”获法院支持

本报讯 通讯员林静报道 女农民工在工作时不幸受伤，事后申请工伤待遇，却因她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与用人单位无法确认劳动关系而遭碰壁。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她将“东家”告上法院，要求法院确认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近日，笔者从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获悉，这起劳动争议纠纷案终有定论，法院依法判决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该判决意味着女农民工将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前年10月，55岁的安徽女农民工任某经老乡介绍来到黄岩一家塑料厂从事注塑工作，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去年5月20日，任某在注塑工作中右手被喷膜机夹住，导致受伤。任某伤后立即被厂方送往医院治疗，医院诊断为：“右手绞压伤，右拇指毁损性离断，右示中小指神经肌腱损伤。”任某的伤势经当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评定为六级伤残。

任某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以主体不适格为由做出不予受理案件通知书。

任某决定通过诉讼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去年11月，任某将“东家”塑料厂告上法院，要求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塑料厂辩称，任某来塑料厂参加工作的时候已经年满50周岁，超过了法定退休年龄，按照相关的劳动法规，不签订劳动合同，所以不应按工伤劳动关系赔偿，应当按照人身损害来赔偿。

法院审理后判决认定任某和塑料厂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经办法官表示，该案属于一起典型的劳动关系争议案，并对该案的判决予以了解释。

任某在塑料厂工作，并在工作中受伤，事实清楚。塑料厂称任某在工作时已超过50周岁的法定退休年龄，其不能成为劳动关系的一方主体。但我国法律并未规定劳动关系中劳动者一方的年龄不得高于法定退休年龄，只要未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有劳动能力的人员，均能成为劳动关系中的劳动者。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期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从任某提供的相关证据来看，法院认定任某、塑料厂虽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已形成事实上的劳动关系。故作出如上判决。

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相关链接：

工伤医治赔偿四步流程

【第一步：前往医疗机构治疗】工伤职工因工负伤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按规定可以享受工伤医疗待遇，但应当前往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其发生的医疗费用，由用人单位先现金垫付，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待病情稳定后应转入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服务机构进行治疗。

【第二步：申请认定工伤】工伤不同于其他人身伤害，必须符合法定条件并经法定程序才可认定为工伤。工伤认定申请既可由用人单位提出，也可由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提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做出工伤认定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用人单位。

劳动者无法提供劳动合同等证明存在劳动关系的书面证据，导致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无法做出工伤认定的，应中止工伤认定程序，由劳动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确认与该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经过法律程序确认劳动关系后，再恢复工伤认定程序。

【第三步：鉴定劳动能力】工伤认定完毕，经治疗终结或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工伤职工还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人可以是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直系亲属。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伤残等级，一级最重，十级最轻。生活自理障碍分为三个等级：部分不能自理，大部分不能自理和完全不能自理。

【第四步：审核发放工伤待遇】《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工伤职工应享有工伤医疗待遇，停工留薪待遇，造成残疾的，应享有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生活护理费、残疾辅助器具费等。

以上伤残待遇根据伤残程度不同，工伤职工享有的标准和获得的补偿数额也不同。造成死亡的，应享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和供养亲属抚恤金。鉴定费、交通费、营养费，根据具体实际情况由用人单位承担。 据新华社

追薪进行时

法院绿色通道解困局
51名员工领回70万欠款

本报讯 通讯员唐学基 记者羊荣江报道 近日，经律师援手，杭州新泰百货公司51名员工如数拿到了拖欠的工资及经济补偿金等共计70万元。

冯水林等51人受聘于杭州新泰百货公司，各自与公司签订有劳动合同。去年11月，百货公司因涉及多起债务纠纷，资金链断裂，拖欠员工3个月工资。众员工多次催讨，公司均以无钱支付推拖。去年12月5日，冯水林等人无奈向江干区法律援助中心请求帮助。

援助中心受理后立刻指派何王燕律师进行法律援助。何律师通过与员工充分沟通，确定诉求事项，于去年12月10日，向辖区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

由于人数众多，涉及标的额较大，仲裁院极其重视，经何律师与公司负责人林某及仲裁院办案人员的积极沟通，去年12月17日，仲裁员便主持双方进行调解，通过仲裁员及何律师的努力，历时4小时的协商，最终达成协议，公司承诺两天内支付拖欠的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共计70万元。

孰料，公司方的承诺仅是拖延之词，并无按期履约。这下员工都坐不住了，又到公司讨说法。

去年12月23日，经打探得知，百货公司大部分财产都已被债权人查封，仅杭州某超市还有该百货公司的货款未结算。何律师代理众员工向管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沟通协调，执行法官在申请执行的第二天便前往某超市查询相关可供执行财产。

然而，得到的答复是，就在前一天，某超市的货款也被查封了。何律师遂请求执行法官为讨薪劳动者启用“绿色通道”，就此货款向查封法院发出协商函，优先执行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在何律师的努力下，该案最终如数执结，执行法官通知员工前往法院领取执行款。

维权人物

方芳在回访企业。

打工者心中的维权“女神”
——记杭州市江干区劳动监察大队副大队长方芳

通讯员王侃、江劳监报道 一个普通接访日，杭州市江干区人社局办公楼二层的劳动监察受理窗口，来了位情绪有些激动的东北姑娘小齐，她是来投诉老板欠薪的。

当天受理案件的工作人员也是位女同志，眼前的这位女子，三十七八岁，个头不高，白净的脸庞，乍一看，你不会想到：整天跟打工者打交道，处理劳动纠纷是她一年365天经常要做的工作。她就是该局劳动监察大队副大队长方芳。

方芳办案，先不问劳动者要投诉什么，而是从安抚对方情绪开始，聊家常。她问小齐老家哪的，出来打工几年了等等，待小齐情绪稳定下来，才询问起投诉事宜。原来，小齐在辖区歆蕾美容美发店工作已有半年多，去年9月底，美发店以她工作失误导致顾客面部受伤为由，扣发了她当月1000元工资。但小齐认为自己的美容手法没问题，应该是产品的原因，但多次与美发店老板沈某交涉无果。情况了解后，考虑到投诉事项简单，方芳随即立案并上门调处，当天小齐就拿到了被克扣的1000元工资，小齐很是感激。

按照方芳的话说，对劳资纠纷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案件，他们都及时与相关责任单位进行联系，当场进行调处，纠正违法行为，为劳动者维护合法权益。据了解，自2014年3月份以来，大队开辟“绿色维权快速道”，对农民工投诉采取“即接即处”，已接待受理投诉案件467起，其中日结案为64起，获得了广大劳动者的好评。

方芳在长期的工作摸索积累中，创新性地探索出“给力三法”，通过受理前、受理后、结案后三个阶段的不同措施，做足文章，消除了劳资双方矛盾。方芳还受古代名医扁鹊“四诊法”的启发，在劳资纠纷受理前，总结出劳动监察“四诊法”工作模式。

方芳说，“望”：来维权的，往往心中都有怨气，为此，需察言观色，先想方设法稳住对方焦躁不安情绪，这是解决问题的前提。“闻”：就是要耐得住性子倾听来访者的陈述。方芳总结：投诉者心中有不快，你就得耐心倾听，那怕是牢骚话、难听的话，你都得让他说，不然，心中不快不吐，事情难以有进展。“问”：方芳说，这是基本功，就是在听完倾诉后要从工作职能出发，主动问询来访者，以掌握更加详实的情况。“切”：是着力点，要准确把脉，找准问题的切入点，作出正确的诊断，这是妥善、快速处置劳动纠纷的关键。“望、闻、问、切”成了实施劳动监察“四诊法”，自2013年实施该法以来，方芳共受理劳动监察举报投诉案件221起，为242名劳动者追回欠薪133.45万元，结案率达100%，满意率为100%。

劳资纠纷案受理前、受理后，方芳都有一套工作心得，结案后，方芳又实行了投诉举报案件回访制度。她坚持每次在结案后及时抽样对案件的双方当事人进行回访，通过电话了解双方当事人的近况、对案件处理的满意度及具体意见和建议、有无需要帮助解决其他问题。

就是这样，方芳工作19年来，8次被局评为先进工作者，2次被区评为优秀党员，曾多次专门受到群众的来信表扬，是打工者心中的“女神”。

电企传真

德清供电紧抓安全教育

近日，国网浙江德清县供电公司组织开展了专题安全活动。

此次专题安全活动主要针对国家电网公司新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和最新印发的《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配电）进行了集中学习和讨论。活动对2014年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总结，重点分析了安全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并提出针对性的方案和改进措施，同时还对2015年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要求。

德清县供电公司通过开展此次专题安全活动，营造了良好的学习氛围，警醒每位员工要时刻把安全放在首位，使“安全生产”的理念深入人心。下阶段，国网浙江德清县供电公司将在相关活动的基础上，持续加强安全学习，提升安全意识，强化安全管控，为安全生产工作把好年关，同时也为2015年的相关工作打下安全基础。 宋贤良

平电员工连续16年冬泳带动全民健身

新年首日下午，在平湖市少体校码头六里塘，戴着统一泳帽的20多名冬泳爱好者吸引了市民们的目光。平湖市供电公司员工、2008年电力抗冰勇士王爱根带头跃入6摄氏度的水中，展示着强壮的身体与过人的意志。

据了解，王爱根坚持冬泳已达16年，免疫力、灵敏度等都得到了提高。2010年1月，他发起成立“平湖市阳光冬泳俱乐部”，组建了“金平湖”冬泳队，冬泳队伍逐渐从1人增加到35人，队员年龄最大的69岁，最小的35岁，其中两名是电力员工。“金平湖”冬泳队先后5次赴嘉兴南湖、桐乡与当地冬泳爱好者抱团共游。去年8月，王爱根带领冬泳队赴杭参加了第九届横渡钱塘江活动，与2000多名专业、群众性选手一起“劈波斩浪”。在元旦以集体冬泳的方式迎新年也已坚持了3年，大家希望广大市民都能积极参与到健康运动中来，增强体质。 林洁

临安供电连续14年电费回收双结零

2014年12月28日17时28分，随着临安金诚电子有限公司最后一笔226127.40元电费的到账，公司全年累计应收电费22.99亿元全部“颗粒归仓”，完成连续14年实现电费回收双结零的目标。

为了确保每月电费能够顺利结零，一年来，临安公司在电费风险防范和电费回收上下足了功夫，针对性地出台一系列办法和措施；一是建立电费风险防控预警机制。公司根据客户缴费信誉记录制定“一户一策”，有效降低欠费风险和电费损失。二是全面推广预付费控业务。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完成费控用户700余户，预收金额80余万元。三是依托金融行业征信系统促进非居民客户诚信缴费。四是加强与用电大客户及高危客户的联系。主动帮助客户解决用电难题，逐户制定收费方式和催费措施，有效提升了优质服务水平。 王曙萍 郭芳

常山供电提升配网运行水平

2014年，常山县供电公司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积极开展群创项目，同时加大科技应用力度，对部分线路和设备进行了技术改造，有力地提升了配电网设备运行水平。

进一步加大群众性创新项目的宣贯和推广工作，组织基层班组召开6次现场宣贯会，鼓励基层班组积极开展群创项目，年内新上科技项目2个，群众性创新项目7个，申请发明专利5个，实用型专利3个，同时申请省公司县级供电企业科技成果奖2项。

对35千伏山区线路共30基杆塔进行氧化锌避雷器安装，经过梳理对地势较高的金新线及易受雷击的定宋线路部分杆塔增设新型接地措施，有效地提高线路抗雷能力；对35kV芳村变、招贤变接地进行了改造，对35kV宋畈变室外设备进行了防腐改造；在10kV何家等26条线路上安装了142台智能故障在线监测装置，极大地提升了配电网设备运行水平。 金坚军